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6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硅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海砂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硅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硅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海砂筛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硅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施公寮西湖村路头屿配套建设“汕尾市硅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海砂筛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专门对该码头项目产生的疏浚物海砂进行筛分及临时存放，属于重点项目临时配套工程。本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3' 39.520''$ ，北纬 $22^{\circ} 45' 5.176''$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总占地面积 27334.7 m^2 （41亩），主要以海砂、水为原材料，通过筛分、洗砂工序而成，主要产品为海砂，预计年加工海砂750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不存在厂房的建设，项目施工期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设备安装噪声采取减振措施，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至周边林地灌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项目抑尘。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卸落点通过不间断洒水减少装卸扬尘，堆场通过编织布覆盖控制堆场扬尘，采取湿式作业、雾化喷头减少投料粉尘，采取洒水抑尘、加盖帆布控制运输粉尘，投料、贮存、运输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粗砂收集后可外售给建筑施工单位用于道路地基填筑，废弃反渗透膜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污水站污泥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 土壤、地下水。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污水处理区域、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红海湾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6日